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19 日 14:45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19 日 12:30—14:30

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大会登记处

序 号	议 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和其他人员，宣布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3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4	宣读投票规则
5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6	股东发言及表决票统计时间
7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8	律师宣布见证结果
9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1.0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1.0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

1.0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一亿二千万股，全部由投资者认购。

1.05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前，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但不包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认股权证的行权），则每股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1.06 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投资者在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为人民币 42.18 亿元（假定未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即每股价格与新发行股份数量的乘积，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1.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1.09 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项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需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行拟发行股票 1.2 亿股,预计募集资金 42.18 亿元人民币(假定未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尽快达到监管部门的要求,从而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的完成将有利于本行申请在新的城市开设分行,进一步发展零售业务,逐步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也将进一步促使本行继续发展优势的贸易融资业务,巩固和深化品牌,在重点业务上成为专业化的领先银行。此外,还有助于本行加强和客户及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全面合作,引入先进的经验和技术,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行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强大的业务创新能力,在近年来的经营中,本行依靠突出的业务创新能力,不断推出为客户带来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向客户提供了良好的价值,为本行长期、稳定的进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不断提升。资本充足率提高和满足监管要求后,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从而不断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本行更好、更快地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07)专字第60438538-H02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出具专项报告。本专项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出具的,所发表的专项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专业判断。

经审核,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贵公司于1999年8月16日召开了199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1999年度配股方案的各项议案,并于2000年6月22日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有效期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54号文批准,同意贵公司在1998年末总股本1,551,847,092股的基础上,以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

根据前次实际配股认购情况及 贵公司和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签定的配股承销协议, 贵公司前次实际配股总数为393,975,057股,每股配股价人民币8.00元,实收配股资金人民币31.5亿元,扣除与前次配股相关的费用人民币0.6亿元,实际配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9亿元,于2000年11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0]16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运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对照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对照说明(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际使用金额	配股说明书计划金额
拨付新设机构和已开分行营运资金及充实总行资本金	309,118	308,000

尽管截至2007年6月30日总行实际划拨给个别分行的营运资金与配股说明书的计划存在差异,但从整个公司层面来看,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及营运资金,并未用于配股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从整个公司层面来看,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大于计划使用资金总额的差额人民币1,118万元(差异0.36%),用于补充 贵公司资本金。 贵公司在整个公司层面根据各分行的业务发展情况安排资金的划拨,总行除了直接向分行划拨营运资金以外,还通过总行和分行之间的资金上存下拆来支持分行的运作,以使整个公司的资金营运更有效率。前次募集资金在未拨付分行营运资金前,用作充实总行资本金用途,并与 贵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营运。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运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与 贵公司2000年年度至2007年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金额的对照说明如下:

项目	累计投资金额	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文件披露的金额
充实资本金和拓展分支机构	人民币30.9亿元	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

贵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

根据我们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从整个公司层面来看,截至200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承诺,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前次募集资金在未拨付分支行营运资金前,用作充实总行资本金用途。截至200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中拟拨付给个别分行的部分营运资金留在总行,用作充实总行资本金用途。

如上述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从整个公司层面来看,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该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 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 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

2007年12月1日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